

107 年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教師參加介聘申請書

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107)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在本校任職年資為____年____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擬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7 點：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2、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 4、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三) 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

(四)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五) 學校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8 點：

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履行服務義務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介聘或經甄選至他校(園)服務，但學校有超額教師者除外。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2 點：

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於規定期限內前往新介聘學校報到者，視同放棄介聘，留原學校服務。無故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及三年內不得申請市外介聘。另若放棄他縣市介聘，除依規定十年不得參加他縣市介聘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介聘。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長